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在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后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及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,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我们认为:

董事候选人范青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补选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包文中、周勇、周海涛

2022年5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:

上のよみ年5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:

よのコン年上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: 1电油路

2022年5月16日